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二刑事法庭	第 CR2-26-0109-PCS 號	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周康，男，於 1989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5458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富坊 72 號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***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周康，男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5458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富坊 72 號。

扣押物：
1. 第 69 頁:1 部手提電話(OPPO
2. 深色底色)(1 張 SIM 卡:142100990C0081713549)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於澳門。

***

法官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周雅慧 Chao Nga Wai